

"澳琴情懷"資助計劃問題集(社團篇)

1 資助申請及審批

1.1 申請對象及要求?

答:社團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刊登政府公報日期計算)已在 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財團。
- ▶ 擁有不少於 1 個固定用於專門辦公或對外服務的場所(不包括附設於或分租商業機構之運作場所的情況)。
- ▶ 聘有不少於 1 名僱員。
- ▶ 具有效的澳門基金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
- ▶ 確保按章程第 3.2 項至第 3.6 項的方式執行項目。

1.2 社團的申請條件是如何訂定?考慮因素是甚麼?

答:社團的申請條件主要根據活動執行要求考慮。本計劃是由組織橫琴深合區一天參觀團及派發在澳門使用的電子消費券兩部份組成,當中涉及多方的協調和確認,需要社團具備一定的組織能力和經驗,以更有效率組織參觀團,並確保活動的管理及順利舉行。而聘有工作人員要求可有效保證社團能為市民提供協助和處理報名等工作。未具備申請條件或參團人數不足的社團,亦可協商具條件的社團一併申請。

1.3 是否必須 40 人成團,否則不獲資助?

答:

- ▶ 申請階段:申請時必須 40 名澳門居民一團才能符合獲批資助的條件。
- ▶ 出團階段:已落實報名的 40 名首次參與的澳門居民,其中 1 人沒有出席,另外 39 人可如常獲本會資助成團出發。該名居民因未有如期參與,將不獲發電子消費券。

(未有出席居民的團費成本可向本會報銷,而電子消費券因不獲發放故 不涉及報銷,而報銷金額的調整不影響整團行政費的計算。)



1.4 是否只要申請即可獲資助出團?

答:不是。所有申請需經過章程第8條及第9條的評審方式、要素及標準評分,權限實體參考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

1.5 參觀團的申請數量是否有上限?

答:沒有,但社團應綜合考慮自身的組織和協調能力,以及報名需求,量力而為,實事求是,倘未能按獲批團數出發,除佔用計劃參與者名額外,亦將影響社團的執能力記錄。

1.6 如何提交申請?

答:需要完成以下三個步驟:

- ▶ 網上申請:在2024年5月20日至31日期間透過澳門基金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
- ▶ 預約遞交文件: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期間透過澳門基金會網上 資助申請平台預約。
- 親臨遞交文件:在2024年5月20日至31日期間親臨澳門基金會永光 廣場7樓遞交文件。

2 報名事宜

2.1 如果一團報名不足40人怎麼辦?

答:不獲本會資助成團出發。

2.2 如何收集、以及收集哪些參與者資料?

答:社團可參考本會提供的報名表樣本,向參加者收集個人資料、電子消費券支付單位及相關資料、報名參團編號等資料。社團可根據自身的情況和需要調整報名表樣式,並應公開予澳門居民報名,不能局限於會員。

2.3 社團是否需就收集"澳琴情懷"資助計劃報名資料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局? 答:社團務必按澳門特區相關法律要求妥善處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按照個 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倘社團沒有就組織參與"澳琴情懷"活動及為參與者



發放電子消費券的目的作出登記,應從處理相關資料(報名日)開始起八日 內向個人資料保護局提交"個人資料處理通知書"。

2.4 社團如何知道報名居民是否曾參與此計劃?

答:

- 本會設有專門的查重複系統,供受資助社團記錄參加者名單,查核是否 重複。
- 在報名過程中,社團應盡快錄入參加者資料。倘發現重複,則不能將該名參加者納入資助名單。
- ▶ 居民僅可參加 1 次本計劃或其他同類活動。倘居民同時向不同社團報 名,本會將根據最早錄入的資料記錄確認報名情況。

2.5 報名費金額有沒有劃一規定?

答:沒有,社團可考慮根據團費的資助金額與實際支出的差額確定報名費金額。

2.6 參與者有沒有年齡限制?

答:沒有,但社團組團時需評估自身的組織能力和明確照顧範圍,並考慮參加者的身體狀況和決定是否需要家人/朋友陪同參與活動。

2.7 社團安排的隨團工作人員是否佔用資助名額及收取團費?

答:每 40 人一團可安排額外 1 名隨團工作人員, 旅行社免收該名人員團費。 倘該名人員為澳門居民, 負責隨團工作時不會佔用其參與計劃的 1 次機會, 但社團需注意該名人員不會計算在 40 人的團員人數內。

3 參觀團安排

3.1 未獲批覆資助前是否不可以出團?

答:在未落實本會資助前社團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團,惟如第 1.3 題所指,不 是所有申請者均獲得資助,請社團自行評估出團日期。



3.2 何時選定參觀路線及旅行社?

答:社團需要在申請階段選定參觀路線及旅行社,以便提供報價單及預計團費收入等資料。倘選定的預設路線沒有額外增加參觀地點,則不用提供報價單。

3.3 旅行社為甚麼只有9間?可以找其他旅行社組團嗎?

答:社團須透過指定的旅行社組織參觀團。在上述計劃籌備過程中,本會與旅遊局在和三個旅行社協會團體(澳門旅遊商會、澳門旅行社協會、澳門旅遊業議會)溝通中,建議每個旅行社團體各自與會員旅行社協商,每會協商出三間會員旅行社執行組團、接團工作。9間接團旅行社選定後,由本會公佈。在計劃執行過程中各方會不斷溝通完善機制共同協商使"澳琴情懷資助計劃"順利進行。

- 3.4 能否向參與者派發禮物或由社團/其他資助機構出資減省團費?答:不可以,以體現公平原則。
- 3.5 出行當天因天氣惡劣提早結束/取消行程,會否影響資助? 答:倘出現不可抗力情況,社團應向澳基會提交報告說明情況,本會權限實 體將再作評估。

4 電子消費券

4.1 何時、如何與電子支付機構洽商及簽署合約?

答:社團可在向本會申請前、申請階段或獲資助後自行與電子支付機構洽商及簽署合約。惟需注意,受資助社團須在已提交受資助同意書及已簽署的合約副本後才獲發放首期資助款。

4.2 是否要與"聚易用"中7家支付機構全部合作?

答:不是。社團只須按其需要與其中至少 1 家合作即可。倘社團選擇多間, 需考慮協調和派發工作的安排。



4.3 能否調整電子消費券金額?

答:不可以,電子消費券必須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總值 100 澳門元,每張面值 50 澳門元,共 2 張。

5 資助發放和結算

5.1 横琴深合區參觀的團費和澳門電子消費券是否固定每團資助 12,000 澳門元, 行政費固定每團資助 1,200 澳門元?

答:不是,此金額為該類開支的每團資助上限。倘團費和電子消費券總預算減去收入的資助缺口低於此資助上限時,取金額低值為資助金額,而行政費資助則按該資助總額 10%計算。

5.2 獲批給資助後何時獲得資助款?

答:

- ▶ 首期(獲批給資助款的50%):在提交同意書及與電子支付機構已簽署的合約副本,在不早於項目開展前1個月時,且已提交所有本會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 ▶ 第二期(獲批給資助款的 40%):受資助者在完成獲資助之一半數量團數後提交《執行進度報告》,並附上活動資料表(包括參與者人數及出團日期)。
- ▶ 餘款(獲批給資助款的 10%):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且符合按時提交報告,以及符合實際開展 5 團或以上的要求。
- 5.3 如果未能符合實際開展 5 團的要求怎麼辦?

答:不獲發放未能成團的資助款,並在可獲發放的資助款中扣除 5%。 舉例:

社團申請並獲資助開展 5 團,最終獲資助團費及電子消費券共 60,000 澳門元,行政費共 6,000 澳門元(每團 1,200 澳門元),合共 66,000 澳門元。倘最終只開展 4 團,即:

不獲發放未能成團的資助款:1團的團費及電子消費券(12,000澳門元)及



行政費(1,200 澳門元) 共 13,200 澳門元。

在可獲發放的資助款:66,000 澳門元 - 13,200 澳門元=52,800 澳門元

須扣除 5%的資助款: 52,800 澳門元 X 5% = 2,640 澳門元

5.4 已發放的電子消費券未全額使用,該如何結算?

答:電子消費券按實報實銷原則核算。倘已發放 2 張面值 50 澳門元的電子消費券,最終只使用 1 張 50 澳門元的電子消費券,則社團與電子支付機構結算時只須支付 50 澳門元。

5.5 何時提交總結報告?

答:按社團最後一次出團的日期計算,加上電子消費券核銷期 30 天,作為項目的完成日期。項目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更新日期: 2024年6月12日